

QT-2022003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建议书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屏山镇小微企业园区

委托方 (甲方): 屏山县屏山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项目建议书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屏山镇小微企业园区，建设单位为屏山县屏山镇人民政府，位于屏山县。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屏山镇小微企业园区项目建议书》。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全部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项目建议书报告。甲方应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包括初稿、修改稿）后5日内提出明确的确认合格或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提出明确意见的，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报告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和服务费为¥35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市场调查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

2、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报告之日起±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35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以及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2）根据乙方需求，为乙方提供编制项目建议书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方案、工艺、设备、项目产品投入产

出等), 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建议书的资料收集与调研。

(3) 甲方对本合同中涉及的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 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4) 若甲方要求变更或者增加服务内容, 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完成的报告有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30%) 或者重做的, 需与乙方另行协商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建议书的编制, 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及时按照专家、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 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30%及以上的), 导致乙方对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30%及以上的) 甚至返工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 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报告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屏山县屏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2年 7 月 12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

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签署日期：2022年 7 月 12 日

